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19〕117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导师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已于2019年6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2019年7月13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
(2012年10月26日印发执行, 2019年6月26日院长办公会
审议修订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精神, 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, 不断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, 推进全员育人, 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, 现根据《关于在高校全面建立大学生导师制度的通知》(闽委教宣〔2011〕24号)精神, 结合我院《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》等工作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大学生导师制目的及意义

学生导师制是在实行班级辅导员制的同时, 安排专任教师(讲师及以上职称)作为学生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导师), 重点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引导、专业辅导, 加强学生教育培养的一种重要形式。建立和实施学生导师制度, 是新形势下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、加强学生个性化教育和主体性教育的内在要求, 是进一步优化师生关系、密切师生感情的客观需要, 是进一步推进全员育人, 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, 有助于更好地促进读书与育人, 学生因材施教与教师因材施教的统一; 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、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、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、严格管理与人格感化的有机结合; 有助于更好地激发教师的职业光荣感、责任感和实现教学相长, 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成才, 形成全员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、全过程育人的良好局面。

导师实行学院、系部两级管理，以系部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学生工作处负责导师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；系部负责导师日常工作的安排、检查、落实、指导、评价等具体管理事务，导师接受系部党、政双重领导，党总支负责学生导师管理工作。导师分为班导师和项目导师。

二、学生导师的任职要求及选聘过程

（一）班导师的任职要求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底蕴，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并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密切结合。

3. 热爱学生工作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踏实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。

4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项目导师的任职要求

1.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度的责任心，爱岗敬业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。

2.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and 创新能力，熟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。

3. 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关心学生成长。

4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（三）导师的选聘过程

1. 导师选聘坚持“以德为先、择优录用”原则，由系部组织选聘。

2. 系部选聘时间安排在每年6月份进行。用人系部根据班级情况，提出年度班导师选聘计划（班导师原则上安排管理1个在校生班级，项目导师原则上由自己选择上报指导的项目）。报学工处批准后，由用人系部发布导师选聘信息。

3. 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用人系部根据聘任条件组织选聘，选聘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4. 学工处将拟录用导师名单报人事处备案。

5. 导师实行聘期制，一个聘期不低于2年，根据其工作表现可以给予解聘或续聘。

三、学生导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班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 做好学生专业认知教育和学业规划指导工作，包括学生修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、学科专业状况、学科前沿问题、专业特色和发展前景等，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，指导学生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、形成正确的专业思想、科学的学习方法与思维方式，使学生对修读专业有全面了解和认识。

2. 结合教学过程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教育，着力培育学生自主学习、自主思考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的能力。

3. 积极参与班风、学风建设，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和沟通，经常深入学生班级、寝室，准确了解全班学生的学习和思想状况，特别是要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关注，帮助他们分析困难原

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提高学习成绩。

4.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，鼓励他们参加各种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5. 加强就业指导，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，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明确就业方向，理性选择就业。

6. 协助配合辅导员加强班委会、团支部的建设和指导，共同做好班级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7. 加强与辅导员的工作配合，努力形成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、班导师侧重学业导航和成才指导，各司其职，各有侧重，相互配合，有条不紊的“双导师”格局。

（二）项目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 协助做好学生专业认知教育和学业规划指导工作，包括学生修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、学科专业状况、学科前沿问题、专业特色和发展前景等，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，形成正确的专业思想、科学的学习方法与思维方式，使学生对修读专业有全面了解和认识。

2.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，鼓励他们参加各种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3.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相关活动，制定方案，监督实施过程等，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。

4. 加强就业指导，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，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明确就业方向，理性选择就业。

四、学生导师的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增强学生导师的责任意识

学生导师要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学生，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关爱学生，严谨笃学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二）对学生导师的工作考核

1. 担任大学生导师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体指导或指导4人次以上，并及时、认真、如实在《大学生导师工作记录本》上填写每次指导学生的具体工作内容。

2. 每位导师由所在系（部）每学期进行考核，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末。导师要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和工作记录，上交《大学生导师工作记录本》。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可以继续聘用；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可以予以解聘。考核结果同时报送学工处、人事处备案。对于不能有效履职、学生意见强烈的导师，聘用系可以随时予以解聘。对表现突出者，学院在评优、晋级、职务提升和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五、附 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导师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闽卫院学〔2012〕110号）同时废止。